

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指引

一、家庭暴力的法律定义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管辖法院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依照《反家庭暴力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

三、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条件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2. 有具体的请求；
3. 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根据当事人的意愿，可以代为申请。

四、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内容

1. 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2. 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3. 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4. 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1) 禁止被申请人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2) 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

五、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据

1、当事人的陈述；2、公安机关出具的家庭暴力告诫书、行政处罚决定书；3、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讯问笔录、询问笔录、接警记录、报警回执等；4、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等；5、记录家庭暴力发生或者解决过程的视听资料；6、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或者其近亲属之间的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7、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8、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所在单位、民政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反家暴社会公益机构等单位收到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记录；9、未成年子女提供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或者亲友、邻居等其他证人证言；10、伤情鉴定意见；11、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证据。

六、法院审查程序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

七、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期限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八、复议权利

申请人对驳回申请不服或者被申请人对人身安全保护令不服的，可以自裁定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复议期间不停止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

九、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

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十、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步骤

仔细阅读本指引→填写《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提交《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及证据→完成申请，等候法院通知。